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2月8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：111-16

工程行老闆酒駕 存款遭扣押 生財器具恐不保

蘆竹區一名姜姓男子（66年次）在5年內二度酒駕，遭裁罰共計新臺幣(下同)11萬2,000元未繳，經移送機關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(下稱移送機關)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強制執行。桃園分署查出姜姓男子目前正在經營一家工程行，故於今日赴該工程行之營業址現場執行，其女兒在場表示，一定會轉知父親儘速繳清欠繳罰鍰，並請求桃園分署暫勿執行。

姜男前於101年、105年間2度酒駕，遭移送機關裁罰11萬2,000元未繳，桃園分署查出姜男目前正在經營一家工程行後，已扣押該工程行於金融機構之存款3萬餘元，桃園分署今日赴工程行營業址現場執行，恰巧姜男外出不在，經曉諭其女兒，如姜男未就其酒駕罰鍰予以處理，桃園分署將繼續執行該工程行對第三人之應收帳款以及其他財產，其女懇請桃園分署暫緩執行，俾免工程行的資金周轉不靈，以致影響全家生計，並承諾一定會轉知姜男儘速處理所欠罰鍰。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維護用路人之人身及財產安全，收到罰單後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欠款，勿存僥倖心態，

如無法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桃園分署洽詢分期事宜，以免財產遭到強制執行，得不償失！



▲桃園分署赴姜男經營之工程行營業址現場執行